(上接 19 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发行价格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2.93	10.35
前 60 个交易日	12.70	10.16
前 120 个交易日	13.33	10.67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0.16 元 / 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等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下述方法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5、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和陈建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 = 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 = 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对应交易对价为 749,328.97 万元。按发行股份价格 10.16 元 / 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737,528,51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坤投资	恒力重工 50%股权与松发股份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	349,009.25	343,513,041	39.86
2	恒能投资	恒力重工 16.67%股权	133,439.91	131,338,490	15.24
3	苏州恒能	恒力重工 16.67%股权	133,439.91	131,338,490	15.24
4	陈建华	恒力重工 16.67%股权	133,439.91	131,338,490	15.24
合计			749,328.97	737,528,511	85.59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松发股份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松发股份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拟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和陈建华按其持有的恒力重工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8、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上市公司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800,787.90	350,000.00
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73,557.84	50,000.00
3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974,345.74	50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会受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861,697,311 股,所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509,193 股。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进行相应调减。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竞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限售期内,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或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滚存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024 年 11 月,松发股份与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和陈建华签署了《广东松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之业绩补偿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保证恒力重工在业绩承诺期(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低于 480,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松发股份将对恒力重工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不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并披露。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恒力重工累计实现净利润作为确定乙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3)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业绩补偿的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发生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乙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甲方的股份向甲方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②计算公式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乙方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 =(累计承诺净利润 - 累计实现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 拟置入资产交易作价。

应补偿股份数 = 业绩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 = 业绩补偿金额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业绩补偿的实施

①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当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乙方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数及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

②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若乙方触发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乙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其他事项

①乙方中的每一主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对恒力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②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应补偿股份数 ×(1+ 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乙方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甲方。

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 1 股。

⑤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

3、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4、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③恒力重工 100%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约定依法过户至甲方名下。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本协议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随之解除或终止。

5、争议解决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6、其他

(1)本协议有关通知、保密及法律适用条款,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时,不应视为放弃。而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的单独或部分的行使并不妨碍日后任何权利、权力或优惠权之行使。

(3)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之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与该条款无关之任何其它条款之有效性。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本协议签署方各持有一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方中坤投资、陈建华、苏州恒能及恒能投资支付对价的资产为其持有的恒力重工 100%的股权与松发股份全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交易作价的差额部分。标的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恒力重工的基本情况

名称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EA787U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22-07-01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 315 号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船舶销售,金属船舶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设计,船舶拖带服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恒力重工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恒力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坤投资	150,000.00	50.0000
2	陈建华	50,000.00	16.6667
3	苏州恒能	50,000.00	16.6667
4	恒能投资	50,000.00	16.6667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三)恒力重工的财务状况

依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恒力重工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86,708.87	228,553.06	40,19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031.19	336,798.61	242,617.01
资产总计	1,227,740.06	565,351.67	282,815.83
流动负债合计	732,999.58	409,464.92	242,57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677.74	108,383.88	20,856.36
负债合计	916,677.32	517,848.81	263,42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062.74	47,502.86	19,389.16
股东权益合计	311,062.74	47,502.86	19,389.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7,740.06	565,351.67	282,815.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30,571.97	66,279.93	1,951.47
营业成本	288,161.68	54,496.92	988.5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80.14	98.82	-1,985.61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8,456.17	169.96	-1,958.21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48.12	113.71	-2,61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83.32	122,847.18	28,21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102.37	157,409.54	8,7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9.04	-34,562.36	19,47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26	474.93	20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22.41	99,875.54	233,83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52.15	-99,400.60	-233,635.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412.90	384,302.63	229,10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142.55	228,125.77	3,66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70.35	156,176.86	225,43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8.72	355.58	1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2.13	22,569.48	11,28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54.86	11,285.38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82.73	33,854.86	11,285.38

(四)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得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合并日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298,926.38 万元,评估值为 800,639.44 万元,评估增值 501,713.07 万元,增值率为 167.8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确定为 800,639.44 万元。

五、转让限制或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恒力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7,428,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14%,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均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所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及收购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14%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0%。恒力集团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与收购人均为陈建华和范红卫夫妇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93%的股份,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将触发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议案还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情形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五、转让限制或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莹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红卫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陈建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收购人(盖章):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收购人(盖章):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卢莹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收购人(盖章):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红卫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收购人(签字):

陈建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一致行动人(盖章):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建华

2024 年 11 月 29 日